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1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桂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文志榮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遺棄致死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臺東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法　官　林碧玲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